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42/20)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10日〕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15	1
二、 建议和决定	16 - 97	4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6 - 24	4
B. 科学和技术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		
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 72	6
1.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31 - 50	7
2. 用卫星遥感地球	51 - 55	11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56 - 60	12
4. 空间运输系统	61 - 63	13
5.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4 - 66	13
6.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 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 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67 - 69	14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7和1988年 会议应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70 - 72	14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73 - 87	15
1.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77 - 80	15
2.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 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 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 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1 - 84	16

3. 考虑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 包括研究 7 7 国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议,以期向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在该委 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5 - 87	17
D. 其他事项	88 - 91	18
E. 未来的工作	92 - 95	19
F.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日程	96	19
G. 向副主席致敬	97	20

附 件

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21
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的建议	30
三、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 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议程项目 4 提出的工作文件	33
四、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 会: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 4 提出的 工作文件	35
五、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折衷提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就议程项目 6 提出的工作文件	36
六、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加拿大、法国、荷兰 和瑞典就议程项目 6 提出的工作文件	37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于1987年6月1日至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彼得·杨科维奇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巴西）

在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委员会第301次会议由格奥尔基·廷卡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 委员会会议的逐字录记载于A/AC.105/PV.294-307号文件。

附属机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1987年2月17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由卡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该小组委员会报告已作为A/AC.105/383号文件散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1987年3月16日至4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由卢杰克·汉德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担任主席。 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385号文件分发。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2/SR.451-479号文件。

4. 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E(XVI)、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B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6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在第294、301、303和304次会议,委员会应古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秘鲁和教廷代表的要求,决定邀请他们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并视情况在会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此项决定将不影响今后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表示委员会就地位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7. 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8.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欧洲空间局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科联理事会)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

研委会)、国际航天学联合会(航天联合会)、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INE/1号文件。

议事经过

11. 会议开幕时(第294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回顾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并概述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他回顾了过去一年在和平探索外层空间领域的科技进展,并希望委员会为所有希望好好利用外空技术的国家安排创新的国际合作方式。主席的发言载于本报告附件。(附件一)。

12. 1987年6月1日至3日的第294次至298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此期间,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5/SR.294-298)。

13. 电信联盟、欧洲空间局、空间研委会、航天联合会、海事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也发了言。(见A/AC.105/SR.294-296和300和302)。

14. 在会议期间,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宇局(航宇局)兰利研究中心材料定性仪器科科长约瑟夫·海曼博士作了题为“空间方案的副产品:超音技术”的特别演讲。

15. 委员会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1987年6月11日第307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的建议和决定载于以下各段。

二、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4)

16. 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4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 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7.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并认为委员会可以为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这一点的办法是开展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活动, 以及提倡援助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项目。

18.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A/AC.105/L.165) (见下文附件三) 其中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提案, 以便研究各国利用空间技术的需要从而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它们在这份工作文件中建议, 可由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发出问题单, 然后根据收到的答复编写一份有关该问题的分析报告, 或许由专家组协助编写。另一些代表团不同意 A/AC.105/L.165 号文件同议程项目 4 相关, 并指出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曾经提出一项类似的提案, 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9. 有些代表团提到已经提出下列建议: 设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 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建立联合研究和技术国际中心; 以及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通盘审议外空问题并起草一份广泛进行国际合作的未来计划。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需要新的国际组织。而且, 他们指出, 这些提案与议程项目 4 无关, 项目 4 应着重于恢复和加强委员会的活力。其他代表团认为恢复和加强委员会活力的问题与议程项目 4 毫不相关。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该对双边和多边论坛上争取防止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工作加以补充。它们认为, 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具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因此可以提供实质性投入来协助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和谈判。其他

代表团则认为，裁军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们指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应当是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事项。

21. 有些代表团提到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986年8月7日在伊斯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其中重申要求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人同意停止反卫星武器试验，以便签署一项禁止这种武器的国际条约(见A/41/518-S/18277, 附件一)。其中有些代表团提出是否可以修订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使该条约第四条的范围包括所有类型的武器而不仅是核武器和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 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对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最好的办法是恢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活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其中若干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166)(见下文附件四)，他们认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21段所概述的共同了解，要求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委员会最适于推动其工作的工作安排和方法，他们十分重要如何使委员会尽可能切实而有效地执行职务，并促请各国代表团给予同样的重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目前的程序是适当的，不需要这样一个工作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21段所反映的共同了解并没有提到设立工作组的问题。此外，它们认为此项提案的内容与议程项目4无关。

23. 有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报告(A/41/470和Add.1)反映出一些会员国关于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和平使用外层空间方面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此目的设立有关机构的意见，这些意见对考虑采取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行动十分有用。其他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是为响应第一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而编写的第一委员会的文件，与外空委员会无关。

24. 有人建议将有关外层空间方案的“附带的发展”的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的

议程，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与题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4无关。

B. 科学和技术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

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5和7）

25. 委员会合并审议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383和Corr.1），其中叙述了小组委员会审议大会第41/64号决议指定给它的各个项目的结果。委员会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的规定，优先审议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由加斯东·拉萨尔特先生（乌拉圭）担任主席。

27. 委员会核可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见A/AC.105/383和Corr.1附件二）第11至13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8. 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全体工作组在第11段(b)中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评价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及其需要。其他的代表团强调工作组在报告第12段(c)、13段(a)和第13段(c)中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见下面附件二）。

29. 委员会建议全体工作组明年重新召开会议继续其工作。

30.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缺乏执行这些建议的财政资源表示失望，因此对所有已捐助或表示愿意捐助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国家表示感谢。

1.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1. 在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发了言，向委员会介绍了空间应用方案在1986至1988年期间已执行或计划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讨论了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383和Corr.1)附件二中所载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委员会感谢空间应用专家在可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地执行了方案。

3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空间应用方案。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1987年计划的方案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33. 关于会员国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作出自愿捐款的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宣布捐助\$5000来支助空间应用方案。

34. 有些代表团对空间应用方案经常预算被削减表示不满，并要求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方案的财务健全。

(一) 供深入培训用的长期研究金

35. 委员会对奥地利、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政府以及欧洲空间局通过联合国提供了1986—1987年研究金并愿意继续提供1987—1988年研究金，表示感谢。

(二) 技术咨询服务

36. 关于技术咨询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在1986年，方案同中国政府就设立全国卫星通信应用发展中心的计划进行合作。此外，方案还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非洲，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区域各成员国提供关于遥感信息方案的咨询意见。特派团还通过为教育人员提供有关教育来发展当地的能力。

(三) 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讨论会/专家会议

37. 关于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讨论会/专家会议, 委员会核可了专家报告中扼要提出的1988年拟议活动(见A/AC.105/380, 第42段(c)), 并建议大会核可这些活动。在这方面, 委员会欢迎中国、意大利和秘鲁政府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欧洲空间局发出的邀请, 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和(或)共同主办有关活动。

38. 关于1987年的联合国培训班/讨论会/专家会议, 委员会还感谢尼日利亚政府担任4月27日至5月1日在拉各斯举行的联合国空间科技及其在教育系统范围内的应用专家会议的东道国和共同主办国; 感谢意大利政府和粮农组织共同主办第十二次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培训班, 培训班于5月11日至30日在罗马举行, 内容是遥感在海洋渔业方面的应用; 感谢苏联政府担任6月3日至1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联合国空间通信讨论会的东道国和共同主办国; 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欧洲空间局担任10月13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气象组织/粮农组织/欧空局关于遥感应用于实用农业气象学和水文学的国际培训班的共同主办者; 感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0月5日至24日在波茨坦和德累斯顿举行的联合国遥感应用于地质学的国际培训班的东道国和共同主办国。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和苏联以及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欧洲空间局为这些培训班、讨论会和专家会议所提供的和表示愿意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援助。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捐出\$12000来支助该方案。

(四) 促进空间科技方面更多的合作

39. 关于促进空间科技方面更多的合作问题,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于1986年在法国图卢兹举行的第二十六次空间研委会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发展中国

家感兴趣的遥感”的讲习班，并赞助了四个人参加全体会议和讲习班。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空间研委会目前正在就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目前和未来的活动（例如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的问题进行谈判。它又注意到，方案将同空间研委会合作，为1988年第二十七次空间研委会全体会议组织一个关于大气科学作为大学必要基本学科的讲习班。

(b) 国际空间资料服务

40. 关于国际空间资料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为《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训练、研究和研究金机会指南》出版了一份增编（A/AC.105/366和Add.1）。委员会注意到将继续定期增订该指南。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1987年，正在策划同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协会合作，在未来印发一本以遥感和摄影测量学为重点的出版物和文献目录。

(c) 研究

4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5/C.1/L.152和Add.1-7）。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它们从应用五项研究的结果获益多少的看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它核可的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其中包括若干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有关的研究和报告。

(d)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活动和机构间合作

42. 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和机构间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41/6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43. 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不断进行有效的磋商和协调。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八次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已于1986年举行（ACC/1986/PQ/14），第九次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订于1987年10月在伦敦国际

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总部举行，该会议除其他外，将讨论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机构提出的报告有助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完成它们作为国际合作协调中心的任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空间科技的实际应用方面。

45.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如下意见，即联合国应继续寻求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供资机构的支助；秘书处应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供资程序并按这种程序执行业务。

46. 为加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在联合国系统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从事外层空间领域或与空间事项有关的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为了发展中国家利益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情况。其他代表团虽然赞同该建议的目的，但对这项广泛的研究工作能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表示怀疑。它们认为，作为中间步骤可先审查一些文件（例如 A/105/358、A/40/698 和 Corr. 1、和 A/42/207 和 Corr. 1）中已有的资料。这些文件可提供给全体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由其决定还需要哪些数据以便加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其他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可以考虑调查各国对利用空间技术的需要，以便进行国际合作。

47. 将于 1987 年 10 月将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的专门讨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作为中间措施，该会议可以收集上文第 46 段所提到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这些资料载入秘书长在这个会议之后所编写的报告内。

(e)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

48. 关于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机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大会第

41/64号决议继续设法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进行各种活动、特别是空间应用方案下的活动，例如1986年6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区域合作专家会议和1986年9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联合国印度洋区域空间技术应用区域专家会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政府向这些专家会议提供了财政和其他支助。

49.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电信联盟就发展小型地面站和影响到静止轨道的有效利用的技术因素这两个方面进行了研究，电信联盟还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项目支助以及举行讨论会和散发资料，它也是非洲区域卫星通讯系统可行性研究的领头机构。委员会还注意到海事卫星组织开发了一种小型和成本不高的船用通讯终端，提供了海上安全通讯、海洋气象数据的收集和传播以及救灾通讯，并打算在1988年提供航空流动通讯，此外它还在研究卫星导航设施和未来陆地流动可能应用在通讯上，并考虑就卫星通讯的各种流动性应用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

50. 关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举办讲习班/培训班/讨论会/专家会议的建议的执行过程，有人认为，在区域国际一级执行后续行动时，应设法确保各机构的参与取得有关区域或国际的一致赞同。

2. 用卫星遥感地球

5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2号决议继续优先审议有关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5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辩论期间，各代表团重申它们有关遥感的基本立场，这些立场已反映在小组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报告中。

53.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优先这个问题，其议程项目名称改为“有关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并应拨出充分时间审议这一项目。

54. 委员会认识到，为确保地球遥感制度的连续性、相容性和互补性，继续作出国际努力是十分重要的。

55. 委员会确认免费散发气象资料是国际合作的范例，并促请所有提供这些资料的国家继续这样做。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56.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继续优先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

57. 委员会欢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获得通过，这些公约可用来处理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意外时对地球产生的后果。此外，委员会强调应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有人表示委员会必须小心谨慎，以免让人以为它在界定其他国际组织谈判出的协定的范围。

5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383和Corr.1）所载有关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况，并赞同该报告第55至63段所载的讨论结果。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应再度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因为，工作组是在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那些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制定原则有关的科技性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适当场所。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必再召开工作组会议，它们认为至今为止的工作成果足以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工作而无需工作组再举行会议；它们认为，关于这个项目的进一步工作应按照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各项公约的规定来进行。

60.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即本项目仍应作为优先事项列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应拨出充分时间进行审议。

4. 空间运输系统

6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继续审议了有关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项目。

62.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法国、印度、日本、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空间局进行中或计划进行的各项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63.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的决定。

5.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继续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5.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重申并说明了前几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先前的报告，特别是下列文件内：A/AC.105/267，第69段；A/AC.105/271，第41段；A/35/20，第43段；A/36/20，第46段；以及最近的A/AC.105/383和Corr.1，第74和75段。

66.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研究应继续按需要加以增订（A/AC.105/20和Add.1-4），并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如下建议：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但项目名称改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审查其使用和应用，包括空间通讯领域的使用和应用，以及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6.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6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审议了以下项目：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6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些项目下作了一系列特别演讲，进行的讨论是有益的，引起很大关切。

69.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项目的决定，并赞同小组委员会所作建议，即邀请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关于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的特别演讲。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7和
1988年会议应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审议了以下项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7年会议应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促进发展”。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举行了分为两部分的研讨会。委员会赞赏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72.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将小组委员会1988年会议应特别注意的新主题定为：“空间微重力实验及其应用”；以及请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该主题的研讨会，参与者应尽可能广泛，研讨会将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第一周的会议休会时举行。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6)

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385), 其中叙述了小组委员会审议大会第41/64号决议指定给它的各个项目的结果。

74. 委员会认识到1987年是1967年外空条约生效后的二十周年。它重申该条约作为国际空间法的基础的重要性, 并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不牵涉额外经费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庆祝该条约的二十周年。

75. 委员会还重申《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的重要性, 并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敦促尚未宣布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组织迫切考虑这样做。在这方面, 有些代表团认为, 为了使这项建议产生实际效果, 委员会应要求秘书长发信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进行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 提醒它们进一步批准和加入该公约的重要性。

76. 委员会对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5号决议通过《同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有关的原则》表示满意,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进行遥感活动时遵守这些原则。

1.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77. 委员会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详细审议该项目时, 重新设立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 由弗朗茨·策德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

7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这些工作反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A/AC.105/385, 第22至29段和附件一), 有些代表团强调, 辩论时提出的技术因素应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专家进行更深入的审议。

79. 有些代表团提到已完成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

情况援助公约》，并要求将这些公约的条款同拟议的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法律案文进行比较分析，以确保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同这些公约相一致。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些公约是在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再入大气层前的通知和对各国的协助的原则草案后，由原子能机构于1986年7月和8月召集政府间专家组编写的，所以起草这些公约时已适当顾到与上述原则草案达成一致的必要。因此，它们认为进行比较分析是无益的。其他代表团指出，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案文与这些公约的规定并不一致，因此不同意上述看法。

80.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2.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通过其以加斯东·拉萨特先生（乌拉圭）为主席的工作组继续审议此项目。

82.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发表了各种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385）和第30-37段附件二中。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这些意见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和重申。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需要一个约定的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168）（见下面附件五）建议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一项议定的建议，即射入外层空间的任何物体，一旦其高度达到或超过海平面以上110公里，其所有飞行阶段均应视为处于外层空间，该物体为了到达环绕地球的轨道，或是在一条超越该轨道的飞行轨道上行进，或是为了返回地球，仍应有权以低于海拔110公里的高度飞越别国领土。其他的代表团认为，不管怎么说，目前尚未确定有这种定义或定界的必要，过早企图确定这种定义或定界只会使事情趋于复杂，妨碍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进展。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的航空空间方案再次证实，必须确定大气空间

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以保证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意见。

83. 有些代表团提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各国在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时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它们提请注意各方对此趋于一致的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拟订这种原则草案，委员会没有拟订这种原则草案的任务。

84.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3. 考虑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包括研究
77国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议，以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
员会提出建议，从而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
致意见

8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按照大会第41/64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其报告(A/AC.105/385)第43段中列出了若干建议。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6. 有些代表团认为题为“审议与各国获得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产生的惠益有关的法律问题”的新项目应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A/AC.105/C.2/L.162)。它们对迄今为止尚未就这个新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失望。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加强各国在载人空间物体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并危及该物体上人员生命或健康时的合作问题是一个适当的议程项目(A/AC.105/C.2/L.159)。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宇航员的法律地位，尤其是关于载人空间飞行的条件问题，应成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新项目(A/AC.105/L.2/L.161)。在本届会议期间，有些代表团提出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169)(见下面附件六)，其中重申并解释了关于将改进空间物体登记程序问题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新项目的建议。

87. 委员会极力建议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在最近的将来——尽可能在

大会下届会议上，否则就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D.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8）

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它们提出的报告很有用，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能够履行其作为和平利用外空方面国际合作协调中心的任务。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电信联盟、通信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欧洲空间局、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请有关组织继续将其有关和平利用外空的活动通知委员会。

89. 委员会面前有一份载于COPUS/1987/CRP.1号文件的关于次级方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主要方案：政治和安全理事会活动）的1990-1995年的中期计划草案，这是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4）的有关部分提交的。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草案对未来可能进行的工作推测性过高。其他代表团表示没有必要在中期计划内提到下列问题：直接广播卫星（草案第30段），空间技术方面新的国际接受的行为守则（草案第36段），有关遥感活动的协定（草案第29段）。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是重要问题，应该列入中期计划，因为委员会负有处理这些问题的任务而且今后将会进行讨论。又有人认为委员会没有审议COPUS/1987/CRP.1号文件所述的某些事项的具体任务。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该文件尚未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之前，它们不能对它进行正式的审议。

90. 外层空间事务司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已应要求提交委员会。有人认为所提预算应予修改，应加强培训和讲习班方面，而减少空间资料服务之类活动的资源。还有人认为，委员会不应处理预算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职权范围。

91. 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对上文第89和第90段内的意见作了答复。

E. 未来的工作

9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 (A/AC.105/385 和 Corr.1) 第98至106段内表示的意见,并赞同其中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各项建议。

93.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考虑为其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包括研究77国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议,以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在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极力建议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在最近的将来——尽可能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否则就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94.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没有充分利用它可以使用的时问,并建议将法律小组委员会会期减至两周。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会议期间维持在三周,以便有充分时间就小组委员会面前的复杂法律问题进行谈判。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解决小组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之前,必须先就其议程中的未来项目达成协议。

95. 有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所有会议都应在纽约举行,以便将会议费用减至最低。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这种改变实际上并不一定会导致节约,而且这种变动是不适宜的。

F.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日程

96. 委员会提出了1988年的暂定日程表如下:

	<u>时间</u>	<u>地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月16日至26日	纽约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14日至4月1日	日内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月13日至24日	纽约

G. 向副主席致敬

97. 特奥多尔·马里内斯库先生已离开纽约担任其他的工作，交卸了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委员会衷心感谢他过去几年来给予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主席宣布将在日后选举新的副主席。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1/20 和 Corr. 1)。

2.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 101/10 和 Corr. 1 和 2)。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42/6)，第2 A 款。

附 件 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1. 今天,我作为本委员会主席的首要和最愉快的责任就是热诚地欢迎各个代表团和各位代表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其中许多代表曾长期在本委员会中工作,并且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我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表示特别欢迎,该组织已经成为本委员会的一个常驻观察员。现在该组织开始同许多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许多专门机构在内)一样,为实现本委员会的宗旨而工作,我们期待与这一杰出的组织紧密合作。

2. 谈到委员会的新朋友和老朋友,我要告诉你们,在我们上次会议之后,担任副主席职务多年的、我们尊敬的罗马尼亚大使马里内斯库,已经离开纽约接受另一项工作。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我想借此机会向罗马尼亚代表团,并通过它向马里内斯库大使表示,委员会高度赞赏他一贯提供的协助和合作。我提议委员会在适当时间考虑任命一位新的副主席的问题;考虑到委员会成立以来罗马尼亚作为委员会副主席向委员会提供的卓越服务,或许可以等到罗马尼亚新任大使到达纽约后再考虑这一问题。

3. 现在我想和以往一样与你们一起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并审查我们两个小组委员会1987年届会的结果。我还想就委员会在联合国范围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调度中心,为在未来的一年中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任务所应发挥的作用,谈一谈我的想法。

4. 现在讨论这些问题似乎是极为合适的,因为不仅本委员会的这次会议带有周年纪念的意义——事实上这是将近三十年来的第三十届会议,而且空间科学和技术也在和平征服外空方面取得了三十年来从不间断的进展——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 sputnik, 就是1957年10月发射的。

5. 因此我希望,考虑到这些迅速进展所提出的巨大挑战,委员会在1987

年也许愿意在许多即将受到业已成熟而且高度发展的技术的全面影响的领域，为迎接这些挑战做出自己的贡献。

6. 无疑，我们能做的最好的和最宝贵的贡献就是再一次显示我们久经考验的能力，将这些技术导入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向，以这些技术为中心组织新形式的国际合作，从而造福一切希望充分利用外层空间技术的国家。

7. 在这方面，委员会很有希望从大为改善的国际气氛中，尤其从大为改善的东西方政治关系中受益。这种改善的一个可喜标志就是，今年4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签署了一项在空间探索方面合作的新协定。

8. 此外，去年是外空领域大有成就的一年，空间科学和技术去年取得了坚实的新成就，使东西方和南北方之间能够以此为基础展开新的空间合作。

9. 1986年，苏联在91次发射中将100多个空间物体送入轨道。这些空间物体包括宇宙、闪电、彩虹、气象、地平和荧光屏等系列卫星，联盟T-15号和联盟TM号航天器，进步号货运航天器，以及和平号轨道站。我们就这份令人难忘的发射记录向苏联表示祝贺。最近，量子号空间站舱与和平号轨道站对接成功。这个天文物理舱载有欧洲空间局在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科学家协助下建造的四架X射线望远镜。苏联和西欧参加国的科学家将分享从这些X射线实验中收集的数据。苏联最近还进行了大升力一次性运载火箭——“能量”的首次飞行；这种火箭可将100吨的有效载荷送入低地球轨道。

10. 美国最近成功地发射了印度尼西亚的统一B2-P号通讯卫星和一颗美国气象卫星——同步业务环境应用卫星(GOES-7)，卫星将由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诺阿)负责管理。早些时候，美国还部署了其他一些卫星，例如，于1986年9月17日发射了诺阿-10号极轨道气象卫星，于1986年11月13日发射了极指向标试验和极光研究(BEAR)卫星，这表明美国在继续进行空间活动。我们祝愿美国恢复航天飞机飞行的努力获得全面成功。

11. 去年本委员会的其他许多成员国也成功地开展了空间活动。中国使用CZ-2

运载火箭发射了一颗科学探索和技术试验卫星，还使用 CZ-2 火箭将一颗业务通讯和广播卫星送入静止轨道。1987年2月19日，日本成功地发射了日本第一颗地球观察卫星——MOS-1号。

12. 各位尊敬的代表，最后我要着重讲一下空间探索如何提高了我们对宇宙和我们这颗行星——地球的认识；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一个具体例子就是美国航宇局的科学家利用墨西哥尤卡坦半岛、中危地马拉和伯利兹的卫星图象就古代玛雅人的住区类型、他们的环境和他们对自然资源的运用进行了一个引人入胜的项目。玛雅文明从大约公元前2000年开始遍及中美洲，持续发展到十六世纪被西班牙人征服为止；玛雅文明闻名于世的有精致的庙宇、高度发展的数学和天文学，以及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卫星图象现在证实有一个古老的河成平原、发生过海面变动，并存在着构造断层线，也许在形成玛雅文明时这些都是重要的因素。调查工作者还利用卫星图象寻找玛雅人的水源，例如水井和池塘，并将它们的位置与古代玛雅遗址进行比较。他们希望这项遥感项目将有助于解决玛雅研究工作中的一个中心问题：玛雅人怎么能在一个资源对贫乏的环境中建立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他们还希望由此能了解玛雅文明为什么会有多次从发展到衰退的神秘循环，这也许与包括滥用资源在内的环境问题有关。

13. 为了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取得进展，有时不得不遭受一些挫折。我想到的是印度损失了它的第一个加级卫星运载火箭 (ASLV)，当然其他国家也遭受过挫折。

14. 虽然印度发射自己第一颗 SRCSS ROCHINI 卫星的希望已成为泡影，但是我们相信印度将继续做出巨大努力以发展空间技术并加以应用。另一起令人失望的事件发生在3月26日；由于运载火箭发生故障，美国损失了一颗通讯卫星。

15. 同时各种挫折也表明了需要成员国做出更大努力进行国际合作。只有通过交流知识和经验的办法才有可能将挫折减少到最低限度。合作行动应该涵盖与和平探索外层空间有关的一切方面，从联合研究到国际宇航员，以确保今后取得进

展。 到1990年代,直接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将进一步增加,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发展发射能力,建造、购买或租赁卫星,以及为利用本国或国际卫星而安装地面站。

16. 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科联理事会)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正在为1992年的国际空间年编制计划,这些计划将大大促进我们这个委员会为进一步改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努力。

17. 联合国大学自从10年前成立以来,日益成为一个对全球性问题进行独立学术分析的机构,该大学目前正与奥地利政府合作,探讨建立一个空间应用技术研究和培训中心的可行性。 这个中心的职能将包括促进国际科学交流和合作,以及从事研究和训练,尤其是针对空间技术应用于发展所引起的各种需要。

18. 在这种背景下,让我们来看一看委员会面前的议程项目。

19. 象往年一样,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指示我们优先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各位尊敬的代表一定记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尽管确认必须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同意它可以对此作出重大的贡献,但是却未能就委员会在这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达成具体协议。

21. 委员会指出它对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负有责任。

22. 我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能在这个公认困难的事项上取得某些进展。 当前美国和苏联之间裁减军备谈判的认真气氛应可激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对抗精神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只有通过合作才能解决这个问题,从而造福所有会员国,造福全人类。

23. 在详细讨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前,我想代表委员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约翰·卡弗教授,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捷克斯洛伐克的卢迪克·汉德尔大使,表示深切的谢意。 委员会的两个附属机构顺利并且卓有

成效地进行了工作——这是委员会会议成功的基础，委员会为此确实非常感谢这两位卓越的主席。

2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我们面前的 A/AC.105/383 和 Corr. 1号文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c)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 (d)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e)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 (f)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 (g)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 (h)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 (i)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 (j)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k)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87 年届会应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促进发展”。

25. 小组委员会按照去年的做法，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合并审议，^a 因为扩展和调整空间应用方案是执行外空会议建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些议程项目时，清楚地知道大会的立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强调充分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并就一些特别紧迫的问题提出了四项建议。

26. 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1/6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来评价 1982 年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报

告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二。

27. 小组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现在需要本委员会对此采取行动；该报告载有一些要求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28.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会员国提供以下三方面的资料：关于能够更加加强国际合作的活动的资料；关于能够提供给联合国方案、尤其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案的资源的资料；以及关于空间活动所获技术的年度报告。

29. 工作组还建议请外层空间事务司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编制一些报告提交委员会；调查现有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空间资料系统，以期设立一套国际资料系统；编制一份关于在空间技术方面改善发展中国家教育系统的措施的报告；以及编制一份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应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报告。此外，它还建议应请外空司就其活动提交详细、全面的资料。

30. 工作组最后建议委员会请国际航天学联合会（航天联合会）和空间研委会为委员会编制两份研究报告：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可以采取什么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从空间技术中受益的研究报告，以及继空间研委会以前关于空间活动的环境影响的报告。编制一份后续报告，特别着重弃置空间的碎片。

3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为委员会采取实质性行动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认为我们必须认真注意这些要求采取行动的建議。

32. 此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查了空间应用专家报告的范围广泛的活动，并对他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也赞同或注意到拟议于1987年和1988年进行的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专家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空间应用方案提供支助，并注意到该专家正努力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方案提供支助。

33. 多年来尽管各方提供了许多慷慨的支助，但是很明显，为我们各项方案筹

措足够经费的问题仍然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对发展进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也许可以合理地寄望援助国在为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时，日益重视这一特殊方面。 此外，通过请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注意这些活动，考虑用其他方法筹集资金，也许是有益的。

34. 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空间遥感问题，并且重申它认为应该进行外层空间遥感工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小组委员会建议下一年的议程将这个项目改为“有关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小组委员会还同意应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如航天联合会、空间研委会、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有关国家和国际方案的资料。 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就这项建议采取行动。

35. 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并且通过非正式磋商在制订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标准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 但是，要在这方面达成实质性协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6.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空间运输系统的问题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问题，但是在这些问题上进展甚少。 小组委员会建议将关于静止轨道的项目改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审查其使用和应用，包括空间通讯领域的使用和应用，以及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委员会或可就这一建议做出决定。

37. 小组委员会首次作为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38. 专家们在由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组织的为期两天的专题讨论会上，就今年会议选定的主题“空间通讯促进发展”，做了一系列极有价值 and 增长知识的技术报告。 为继续就空间技术和应用的具体问题举行这类很能增长知识、又极为成功的讨论会，小组委员会为下届会议拟定了一个主题：“空间微重力实验及其应

用”，并再次特别呼请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以报告、介绍和举办专题讨论会的形式提供支助。我相信本委员会将赞同这些建议。

39. 现在让我谈谈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A/AC.105/385号文件反映了该小组的工作。

40. 为继续审议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的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奥地利的策德大使担任主席。对三个主题进行了特别详细的审议：安全评价和通知；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以及国家责任。工作组就其审议经过提出了详细的报告，但是未能就任何具体条款达成协议，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一内的工作组报告已经反映了这一点。

41. 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的关于外层空间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定义和定界的工作组，由乌拉圭的加斯东·拉萨特先生担任主席，也没有取得多少进展。我希望委员会将就此事项提出一些指示。

42. 法律小组委员会按大会第41/64号决议的要求审议了为其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的问题。虽然就新的项目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建议，但是小组委员会仍然无法确定一个项目，因此建议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就一个新的项目达成协议。

43. 最后就我们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谈点意见。鉴于联合国正面临普遍的财政危机，鉴于会议委员会已经建议削减今后的资源，这两个小组委员会做出了努力，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其会议设施。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尤其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更应该做出努力。当然，凡是对小组委员会适用的，对我们这个委员会同样适用：让我们尽力设法最有效地利用本委员会的时间。

44. 我开始发言说过，现在我再说一遍，今年是外层空间的周年纪念，因此，今年也许是本委员会在座各位面对不寻常挑战的一年。

45. 通过我们的工作，通过我们执行大会——以及通过大会由广大国家和人民

——赋予我们的任务的方法，我们可以证明外层空间和外空科技同解决世界上许多问题有着日益密切的关系。

46. 我们运用不断积累的外层空间新技术可以解决的问题之一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正渴望从外层空间的发展中得到惠益。

47. 另一个这类问题是全球性问题：至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气候、大气和技术变化带来的破坏性浪潮对人类环境造成了威胁，其严重程度是以往罕见的。

48. 最后，还有和平与国际合作问题；这个问题与我们探索外层空间的工作，与我们为在人类这个新边疆创造一个新的和平秩序——在这个秩序中应该永远禁止我们这个行星上存在的许多威胁和对抗——所做出的努力，一直是紧密相关的。实际上这就是外层空间大宪章——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b——的精神所在，我们应该再次表明自己维护这种精神。

49. 谢谢大家。

注

a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CONF. 101/10和Corr. 1和2)；

b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附件二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

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的建议*

“11、鉴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未曾完全实施，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建议从事下列工作：

“(a)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所强调的应是遥感和外空通讯的具体应用领域内的长期性（至少6—12个月）面向项目的在职训练，诸如农业盘存、旱灾监测、地下水勘探、森林盘存、矿物勘探、灾情通讯、乡村通讯、地面站作业和维修等等。每一国家同时接受这类训练的受训人员数目应足以形成该国核心专家小组，以加速遥感和外空通讯的实际使用；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将可以讲行更多国际合作的空间活动通知秘书长。收到的复文将有助于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更好地了解这种国际合作的前景；

“(c) 需要成立与空间有关的各项主题的高等教育方案。这项方案应利用现有高水平的大学研究课程，以便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可以增进参与共同问题和经验的研究和接受这方面训练的机会；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请所有能够那样做的国家考虑它们对于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的适当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

“(e) 为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按建议采取短期的紧急措施，请各国捐助实物以增加它们提供的训练方案和奖助金，使那些尚未享用这类训练／奖助金机会的会员国的人员得以参与；

“(f) 提请金融机构和筹资机关注意空间通讯、遥感和气象等方案对各国

* 全体工作组的建议曾作为第A/Ae.105/383和Corr.1、附件二，第11—13段分发。

社会经济发展和紧急情况警告系统的重大贡献：

“(g) 在制订合作方案和项目时，应考虑到国际金融机构参与这种活动的可能性。特别是，工作组鼓励秘书处继续设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作出安排，以便充分利用可用资源和争取支持来继续执行空间应用方案；

“(h) 只要时机和处境合适，应由联合国主持，发展每一地区各国之间的多边方案，以促进空间科技的区域活动，包括合办实验和实用空间方案。在这方面，有兴趣的国家应以妥善方式，就该国空间活动的资源和技术能力提出最新报告，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

“(i) 为促进和协调各种成果的资料交流和科学发现的交流，应鼓励实验和理论科学家增加来往，以便广泛运用科学研究的成果；

“(j) 应对非政府组织给予鼓励，它们可以通过会议、出版物和其他活动协助结合区域和区域间努力，以促进和协调科学组织的空间活动，包括举办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12、关于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优先事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现有资源内应：

“(a) 请会员国每年提出在外层空间进行医学研究所获技术的报告；

“(b) 请外层空间事务司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调查现有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空间资料服务，以期设立一套国际资料系统；

“(c) 请外层空间事务司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下，增订关于现有区域培训中心的报告。

“13、此外，委员会在现有资源内应：

“(a) 请外层空间事务司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下编制一份关于为使用空间技术、包括通过项目的执行，改善发展中国家教育系统所需采取措施的报告；

“(b) 请外层空间事务司在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下，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提高使用遥感、空间通讯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所应采取的措施：

“(c)请国际航天学联合会(航天联合会)和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研究联合国可能采用何种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空间技术的利益，包括交换资料、科学家间的接触、发展基础结构和改善毕业生和研究生教育水平的机会：

“(d) 考虑到空间研委会编制的关于空间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报告(A / A C · 1 0 5 / 3 3 4)，应请空间研委会和航天联合会继续研究空间活动的环境影响问题，并特别着重弃置空间的碎片。”

注

- a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附件三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

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议程项目4 提出的工作文件*

1、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具有深刻的实际意义，应力求取得有形成果。

2、这项工作的重点应是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考虑到现有的可能性和在本世纪末前发展空间系统的前景，这种合作应以对各国在使用空间技术方面的需要所作的切实评价为基础。

3、按照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4号决议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来评价1982年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之一如下：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将可以进行更多国际合作的太空活动通知秘书长”（A/AC.105/383，第32页）。

4、鉴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问题与为全人类的福利而以合理方式利用外层空间是密切相关的，并考虑到委员会具有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国际合作的领导作用，委员会应支持并发展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上述建议。

5、具体来说，委员会可在本届会议上，就研究各国在使用空间技术方面的需要的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委员会可建议大会作出如下决定：秘书长应向会员国发出适当的问题单，然后根据收到的答复编写一份有关本问题的分析性报告。也可考虑是否需要设立一个专家组，赋予编写这样一份报告的任务。

* 曾作为A/AC.105/L.165号文件分发。

6、整个工作的进行必须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并力求团结最多国家的努力，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真正的利益。

附件四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澳大利亚、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4提出的工作文件*

1、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4号决议第17段重申了它的看法，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对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能起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委员会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加强国际合作。

2、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4之下达成的共同了解——即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也意味着“委员会本身在必要时须改善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方式”^a——应再采取另一步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可以从这项共同了解出发，再迈进一步，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如何安排委员会的工作和采取何种工作方法最有利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注

* 曾作为A/AC.105/L.166号文件分发。

a、《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A/41/20和Corr.1, 第21段。

附件五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折衷提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议程项目 6 提出

的工作文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议把下列案文作为议定的建议列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在既非事先解决是否需要为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分界线的问题，又不妨害关于国家主权上方界限的最后立场的情况下，可以达成如下的一般性协议：

“（1）发射入外层空间的任何物体，一旦其高度达到或超过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其所有飞行阶段均应视为处于外层空间。

“（2）各国的空间物体为了到达环绕地球的轨道，或是在一条会超越该轨道的飞行轨道上行进，或是为了返回地球，仍应有权以低于海拔 110 公里的高度飞越别国领土。”

* 曾作为 A/AC.105/L.168 号文件分发。

附件六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加拿大、法国、荷兰和瑞典就议程项目6

提出的工作文件*

1、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6号决议认识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然至为重要”，并重申“在这方面《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按照《公约》登记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重要性”。

2、大会第41/66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过去适用情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因此，秘书处提出了一份报告（A/AC.105/382），从中看来《公约》缔约国只有35个，而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组织只有一个。

3、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很少，阻碍了这一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大会第41/66号决议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迫切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以保证《公约》广泛适用”，还吁请从事空间活动而尚未宣告接受《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告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这些建议应得到遵行。

4、为使这些建议起实际作用，大会应请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发信，也许后附第41/66号决议和A/AC.105/382号文件，提醒它们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要性。

5、为加强《公约》的适用，改善空间物体登记程序问题也可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一个新项目。但是，如果小组委员会要改善登记程序，必须注意不要建议修改现有案文。现有案文虽有不足之处，但其优点却是众所公认的。改善的方

* 曾作为 A/AC.105/L.169 号文件分发。

式，至少作为开始，可以是大会通过决议，建议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自愿通知更多的情报。

可以建议在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要求的情报以外提供更多的补充情报，现举例说明如下：

(a) 宇宙飞行器（科学卫星、应用卫星、平台、空间探测火箭、轨道运载飞行器）的技术性质及其物理特征；

(b) 预期寿命；

(c) 飞行器是载人的还是自动控制的，宇航员是暂时或长期留驻；

(d) 使用的能源类型以及是否载有危险物质；

(e) 操作者身分；

(f) 可以指明一段期间，表示会在这段期间发出登记通知；

(g) 轨迹或轨道参数的重大变动，无论是蓄意的或非故意的，也可以作为增补通知的主题。

7、这样自愿提供的补充情报可让国际社会更了解空间活动的性质和特征，使所有国家对空间活动的飞跃发展更加放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这种情报，会造成更加安全和公开的情况，从而大大加强国际合作，推进和平利用空间的事业。

注

a、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